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109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10970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10970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，並自115年1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9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年資採計方式，自115年11月1日起於計算留任獎金年資時，放寬為得採計是類人員於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符合旨揭支給表附則1之任職年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 115/11/06 15:36:35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115●●●9177 115/11/0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傳真：02-2397975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E005657_1_2217055502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 2025/10/22 17:12:59

1150109704 收文日期:115/10/27

修正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	屆滿一年	屆滿三年	屆滿五年
數額上限	30,000	45,000	60,000

附則：

1. 本表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（單位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2. 本表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
3. 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113年8月1日訂定生效日起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之服務年資採計之。本表115年11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年資採計規定，於同一主管機關範圍內採計任職年資。
4. 前點所定年資採計範圍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、停職期間及第5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
5.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有考績列丙等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處分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6. 各機關（構）得於本表所定數額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7. 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（構）訂定。
8.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9. 本表自115年11月1日生效。